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08 日（週二）下午 1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G1021A07 楊同學，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機會一案.....	P.2
報告事項二、有關「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覆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P.7
報告事項三、有關「專科部學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覆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P.24
肆、討論事項.....	P.37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P.37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P.41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43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P.46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P.48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P.49
案由七、修正「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P.51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P.52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54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55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P.57
案由十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P.6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P.60
案由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P.60
案由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P.62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P.64
案由十七、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P.66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67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73
案由二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P.78
案由二十一、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P.80
<b>伍、臨時動議</b>	<b>P.81</b>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08 日（週二）下午 1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潘世尊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林欣儀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已完成。

有關「英語學程」、「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共計 2 學程，建議於 106.2 學期起停辦。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G1021A07 楊同學，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之機會一案。**

**說明：**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G1021A07 楊同學，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因教務會議未及召開，考量學生就學權益，故先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先行以簽呈會簽教務會議委員，並獲教務會議代表同意，在此報告，簽呈請參閱附件。

# 附件

檔 號： 02010299  
保存年限： 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 107年03月06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 1072100226



簽 於 護理系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  
附 件： (1件) 隨文 1072100226\_1\_ATTCH1.pdf (附件一)

主旨：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研究生楊 學號G1021A07，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2年之機會。

說明：

- 一、 楊 同學因家庭及工作因素未於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因為修業年限已屆滿(在職生)，故懇求校方能給予學生修業年限延長二年，即1081學期學生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順利取得學位證書。
- 二、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三、 呈請教務會議委員通過學生楊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四、 學生自述表如附件。
- 五、 1062學期教務處將於3月中旬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學生於2月22日提出延長修業年限需求，故本案先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委員。

創稿文號：1072100226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7-02-23 10:18	創文
2	江令君副主任		護理系	107-02-23 10:31	107-02-23 15:01	串簽
建請鈞長同意楊 同學延長修業年限，以順利完成學業。						
3	劉千琪主任		護理系	107-02-28 16:05	107-02-28 16:10	串簽
擬：同意楊 同學依照上述說明二辦發辦理，懇請鈞長同意使該生順利完成學業。						

4	邱艷芬院長		護理學院	107-02-28 16:43	107-02-28 16:44	串簽
擬請惠予同意。						
5	張彩秀主任		學士後護理系	107-02-28 17:01	107-02-28 17:02	並簽
同意。						
6	張彩秀主任		護理科	107-02-28 17:03	107-02-28 17:03	並簽
同意。						
7	段翰文主任		圖書資訊中心	107-02-28 17:13	107-02-28 17:14	並簽
同意。						
8	廖本義主任		生物醫學工程系	107-02-28 17:53	107-02-28 17:56	並簽
擬:建請同意。						
9	林佩蓉主任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107-02-28 18:26	107-02-28 18:26	並簽
同意。						
10	谷永誠代理主任		應用英語系	107-02-28 18:31	107-02-28 18:31	並簽
同意。						
11	馮兆康主任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7-02-28 19:21	107-02-28 19:22	並簽
擬：同意						
12	黃文鑑院長		智慧科技學院	107-02-28 20:42	107-02-28 20:43	並簽
擬 同意						
13	王怡菁代理主任		運動休閒系	107-02-28 22:36	107-02-28 22:37	並簽
擬：同意。						
14	劉其璋主任		餐旅管理系	107-02-28 22:56	107-02-28 22:59	並簽
同意						
15	余靜佳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107-03-01 00:37	107-03-01 00:38	並簽
擬:同意。						
16	陳志鳴主任		物理治療系	107-03-01 01:04	107-03-01 01:06	並簽
擬：同意						
17	趙蕙鈴代理主任		幼兒保育系	107-03-01 09:01	107-03-01 09:04	並簽
擬：同意。						
18	陳智賢代理主任		資訊管理系	107-02-28 17:00	107-03-01 09:06	並簽
擬:同意。						
19	邱國樑主任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107-03-01 09:11	107-03-01 09:14	並簽
擬：同意楊 同學延長修業年限。						
20	林麗雲院長		民生創新學院	107-03-01 09:52	107-03-01 09:53	並簽
擬：如擬。						
21	楊義良主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7-03-01 10:11	107-03-01 10:11	並簽
擬：同意						
22	周怡真主任		化妝品應用系(所)	107-02-28 17:09	107-03-01 10:13	並簽
擬:同意						
23			通識學院	107-03-01 11:03	107-03-01 11:05	並簽

	羅際芳代理院長					
擬:建請同意						
24	張敏政院長		醫療健康學院	107-02-28 20:23	107-03-01 12:15	並簽
擬:同意。						
25	涂卉代理主任		文化創意產業系	107-03-01 13:20	107-03-01 13:20	並簽
擬:同意。						
26	張嘉麟所長暨主任		生物科技系(所)	107-03-01 14:05	107-03-01 14:07	並簽
擬:同意。						
27	高肇鴻主任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107-03-01 18:05	107-03-01 18:08	並簽
擬:建請同意。						
28	蔡政志所長暨主任		食品科技系(所)	107-03-01 18:12	107-03-01 18:13	並簽
擬:同意。						
29	王俊欽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107-03-01 20:56	107-03-01 20:57	並簽
擬:同意						
30	王曉芬代理主任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7-03-01 23:49	107-03-01 23:49	並簽
擬:同意						
31	林佳靜主任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107-03-02 13:35	107-03-02 13:36	並簽
擬:同意						
32	王雪芳所長暨主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7-03-03 10:03	107-03-03 10:04	並簽
擬:同意楊同學延長修業年限。						
33	教務處.		教務處	107-03-05 09:19	107-03-05 09:21	串簽
分文。						
34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7-03-05 10:24	107-03-05 10:25	並簽
分文。						
35	林欣儀約聘人員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7-03-05 14:47	107-03-05 15:14	並簽
擬: 1.本簽之教務會議成員,經檢視後,尚缺學生會,敬請承辦人補齊其簽核建議。 2.關於本簽說明五,因目前3月尚無單位提出需審議議題,建請同意於106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時,將本簽列為報告事項。 3.敬陳組長、秘書及教務長,依鈞長核示辦理。						
36	徐莉玲組長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7-03-05 16:06	107-03-05 16:22	並簽
擬: 1.依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本會議開會時.....(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2.經檢視本簽之簽核紀錄,除未見學生會會長之簽核意見外,其餘委員皆表示同意本簽所請。 3.敬陳秘書、教務長。						
37	阮蘭婷代理組長	[教務處教學組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7-03-05 15:20	107-03-05 16:24	並簽

擬： 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學生可經教務會議通過延長其修業期限。 2.建請同意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38	鄭德輝秘書	[林欣儀加簽]	教務處	107-03-05 16:59	107-03-05 17:15	並簽
擬： 1.經與教學組阮代理組長確認相關辦法並符合規定。 2.教務會議委員皆表示同意本簽所請。 3.敬請教務長，依鈞長核示辦理。						
39	蔡旻璇秘書	[阮蘭婷加簽]	教務處	107-03-05 17:44	107-03-05 17:59	並簽
擬： 1.如教學組長（序號38）所擬，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在職生因特殊狀況，經教務會議通過可再延長修業年限。 2.考量該生106.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建請依本簽委員簽核意見同意所請，並請教學組於106.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補報告。						
40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	107-03-05 19:05	107-03-05 19:08	決行
教務會議代表同意，依此辦理，並如教務處秘書所擬。						
41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7-03-06 10:21		擲回
提供相關資料給阮蘭婷代理組長，請協助於106.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補報告。						

弘光科技大學公文追蹤修訂表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原創稿)	創稿文號：1072100226
	主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研究生楊○○、學號G1021A07，因修業年限屆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2年之機會。
	一、楊○○同學因家庭及工作因素未於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因為修業年限已屆滿(在職生)，故懇求校方能給予學生修業年限延長二年，即1081學期學生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順利取得學位證書。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三、呈請教務會議委員通過學生楊○○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四、學生自述表如附件。
	五、1062學期教務處將於3月中旬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學生於2月22日提出延長修業年限需求，故本案先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委員。
	附件：1072100226_1_ATTCH1.pdf

報告事項二、有關「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覆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學則請參閱附件)

說明：

- 一、第七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新增「含轉學生」之文字。
- 二、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新增「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文字。

附件

##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10420-A01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5760 號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篇

#### 總則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上述學生學籍相關事務參酌本校實際情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學位學程)新生，研究所各所一年級新生及進修部(在職專班)四年制、二年制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轉學生及學士後學制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二篇

#### 大學部

#### 第一章

####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及學士後護理系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

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學士後護理系：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八條 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

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學生註冊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簽呈申請延期註冊。其未經同意展緩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0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0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

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1至2年，至少須修滿48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2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2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3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學年。

第十八條 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40學分。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58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其實習、實驗

與實作每週1至3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10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10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26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10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4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1至2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2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為滿分，6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80分以上	甲(A)	4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乙(B)	3
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丙(C)	2
50分以上—未滿60分	丁(D)	1
49分以下	戊(E)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3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9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

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大學部學業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並依成績比率計算出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列印出成績單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2週內提出。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0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均不予計算。但有連續性之科目，悉依照本校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學位學程)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學位學程)、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

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1學年或2學年為原則。

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休學2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1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因病休學於復學時，應檢附公立醫院檢查證明。

第四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有關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0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

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2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八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是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

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2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
  - 四、98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1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 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
-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
-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

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符合畢業資格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1年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26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1門課程。每1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10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2年，至多得延長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2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

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四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

####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
- 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1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十六條 各研究所基於充分運用現有師資設備，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前述所稱「在職進修碩、博士班研究生」，係指以在職身份錄取入學之學生。

第六十七條 在職生名額需由各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並經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並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擬錄取之名額分別明列於本校研究所招生簡章內。未提出申請之系所不得招收在職生。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以下統稱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章 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3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2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檔。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其開設由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其內容得由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補修成績未達預官初選標準時，不予薦送預官複選考試。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年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2至7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十五條 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2年為限。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門課程或4學分，不得多於15學分；第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程，不得多於15學分，惟論文6學分不計入計算。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36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第七十九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大學部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舉行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舉行。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行舉行筆試。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一條 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

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以上科目成績為0分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七、所著論文(含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八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六章 轉所、輔所、雙主修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所，亦不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研究所課程為輔所或雙主修。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博士學位：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通過各系（所）之畢業規定。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如經查證為抄襲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八章 其他

第八十九條 碩、博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於本學則未規範之事項，得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更正。其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篇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六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6年08月13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8901326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158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4236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537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9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092009304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0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09300910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329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1月23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127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7月2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269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07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720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924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4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075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051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7月1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57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430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7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065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293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703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7535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299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7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6359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2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14844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161 號備查

**報告事項三、有關「專科部學則」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函覆本校，依其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修正後學則請參閱附件)**

**說明：**

- 一、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新增「含轉學生」之文字。
- 二、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新增「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文字。
- 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

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新增「分娩」之文字。

- 四、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件~~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60分以上者，概以60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新增「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之文字，並刪除部份文字。

## 附件

#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10420-A02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55762 號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總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夜間部設二專。

一、五專：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二專：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前二款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

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學籍資料並附身分證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二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者，由就讀系所評估提出簽呈申請延期註冊。

其未經同意展緩且未辦理休學者，或超過展緩日期仍未辦理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新生除名，舊生以自動退學論)，餘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僑生新生因興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適合就讀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進修部學生所修習科目應繳納之學分費，依其授課時數計算。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經察覺，重選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不予承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 0 分計算。

第十五條 五專前 3 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1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含修習他校輔科、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 0 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修業年限為 5 年，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220 學分。二專修業年限為以 2 年為原則，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80 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 2 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 2 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3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 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

分，最高不得多於 32 學分；後 2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 1 門課，最高不得多於 22 學分。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必修之全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 5% 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達 10 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 10 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 1 年。

#### 第四章 轉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二十五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於錄取報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

一、五年制：

(一) 招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不受科別限制。

(二) 招收二年級第二學期、三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轉學生，以性質相近之科組或相同科組為限。

(三) 招收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五年級第一學期轉學生，以性質相同之科組為限。

二、二年制招收轉學生，應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科組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1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即辦理離校(退學)手續，完成後由教務處教學組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互相轉學。

## 第五章 轉科

第三十一條 學生轉科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二、五年制學生：

(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得轉入性質不同科組肄業。

(二)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肄業。

(三)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

四、學生轉科(組)，各科(組)得轉入名額依其教學資源之容量及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轉科(組)之申請不限次數，惟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科(組)，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 0 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

三、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 0 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辦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條 學生退學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惟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依學校規定提出申訴者，因未結案而已畢業時，學校僅出具相關證明，俟其結案時再視結果核予退學、開除學籍或補發學位證書。

##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及重讀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2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80分以上	甲(A)	4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乙(B)	3
60分以上—未滿70分	丙(C)	2
50分以上—未滿60分	丁(D)	1
49分以下	戊(F)	0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DF 代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 3 種：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佔學業成績 30%。
- 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 30%。
- 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 40%。

第四十四條 授課教師每學期應自行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並列印出成績冊蓋章簽名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之實習成績，依校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為之。

第四十六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
- 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經教務處教學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

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第五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 0 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概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十二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 2 位計算。

第五十五條 學生之必修學業(學科、實驗、實習)成績、必修體育成績及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五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五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 0 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畢業

第六十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3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

第六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六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

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80分以上。

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80分以上。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六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其畢業生

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132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6284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 910424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2)技(四)字第 09200537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3)技(四)字第 0930091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69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9243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051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65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31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703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631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24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49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148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130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8160 號函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考量目前學生修習學海飛颺、雙聯之人數日益增多，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籍處理辦法」中有關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之規定。
- 二、教務處搜集8所學校有關學生出國期間進得列入修業年限之規定(如下表)，其採計年限分別為(1)採計2年者(2校)、(2)採計1年者(4校)、(3)雖採計1年，但若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不限(1校)及(4)未規定者(1校)。

校名	各校辦法內容	規定可列入之修業年限
逢甲大學	第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依本施行準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修習學分者，其所修及格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修習學分未辦理休學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其在國外及大陸地區進修之時間得列入	二年
台北科大	第五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	四技部 二年
勤益科大	第五條第四、五款規定如下： (四)以實習出國並以學校開設之學期、學年課程為限，實習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五)依第三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毋須辦理休學。其於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	一年
嶺東科大	第七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進修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並登錄於歷年成績單表。其出境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一年	一年

校名	各校辦法內容	規定可列入之修業年限
中興大學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	一年
南台科大	第四條第(四)項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得免辦理休學。	一年
屏東科大	第四條第三項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一年 (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不在此限)
靜宜大學	第十條 交流學生出國修讀之科目學分，依本校規定辦理，並送經教務處審核後，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未規定

三、此辦法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先行提行政協調會討論，其會議決議為其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之規定，但以 2 年為原則，其辦法修正詳述如下：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因~~直系血親、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二) 第三條修正為「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國~~分校之課程。」
- (三) 第五條修正為「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主任**及院長**認可之進修計畫(含修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教務**長核准。」
- (四) 第七條修正如下：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 **1/3** 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2.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出國進修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者~~，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2 年為限**~~原~~**原則**，

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五)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等 3 條條文。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出國進修</p> <p>(一)、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所屬系(科、所)及本校同意前往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三)、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四)、經本校選派為交換學生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者。</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出國進修</p> <p>(一)⇒學生自行提出申請，經所屬系(科、所)及本校同意前往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三)⇒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四)⇒經本校選派為交換學生前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者。</p>

	<p>二、國際活動、競賽或國際觀摩</p> <p>(一)、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二)、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四)、依就讀科、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三、探親</p> <p>限因直系血親、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四、其他</p> <p>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者。</p>	<p>二、國際活動、競賽或國際觀摩</p> <p>(一)⇒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二)⇒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三)⇒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四)⇒依就讀科、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三、探親</p> <p>限因直系血親、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p>四、其他</p> <p>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者。</p>
第三條	<p>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p>	<p>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del>區</del>分校之課程。</p>
第五條	<p>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主任認可之進修計畫(含修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p>	<p>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b>學位學程</b>)主任<b>及院長</b>認可之進修計畫(含修讀科目表)，<del>由教務處</del>轉呈校<b>教務</b>長核准。</p>

<p>第七條</p>	<p>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者，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者，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四、依本校休學、復學施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休學期間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抵免之用。</p>	<p>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del>未達</del>學期授課時間 <b>1/3</b> 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者，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但以 <b>1</b> 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者，<b>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b><del>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下限者</del>，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b>—2</b> 年為<b>異原則</b>，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四、依本校休學、復學施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休學期間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抵免之用。</p>
<p>第八條</p>	<p>學生因事假、公假出國，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准返校後一星期內補行註冊或考試。</p>	<p>學生因事假、公假出國，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經教務處同意後，得准返校後<b>—1</b> 星期內補行註冊或考試。</p>
<p>第十條</p>	<p>依本辦法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p>	<p>依本辦法出國之學生，年滿<del>十六</del><b>16</b>歲當年<b>1</b>月<b>1</b>日起至屆滿<del>三十五</del><b>35</b>歲當年<b>12</b>月<b>31</b>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為避免與教學資源中心重覆提供預警名單，造成行政作業繁複，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為「**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教務處教學組~~於第5週、第10週與第15週進行統計，~~並提供單科3科(含)以下~~及4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授課教師及導師及教學資源中心**。單~~3科(含)以下~~**預警科目**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
- 二、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p>教務處教學組於第5週、第10週與第15週進行統計，並提供3科(含)以下及4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導師及教學資源中心。</p> <p>3科(含)以下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科目被預警4科(含)以上(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透過各系、教學資源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p> <p>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p>	<p><b>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系統</b><del>教務處教學組</del>於第5週、第10週與第15週進行統計，<del>並提供單科3科(含)以下</del>及4科(含)以上之預警名單給各系<b>授課教師及導師及教學資源中心</b>。</p> <p>單<del>3科(含)以下</del><b>預警科目</b>由系上學習輔導機制加以輔導，科目被預警4科(含)以上(排除因出席率不佳的原因)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透過各系、教學資源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輔導，以瞭解學生學習困難原因，改善學生學習成效。</p> <p>若預警原因為出席率不佳的學生，由導師後續加強輔導。</p>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目前依規定除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成績外，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但美髮系建議配合課程性質，將專科部之專題成績列為非固定比率之課程，以利專題指導老師自行設定成績比例，依此擬將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及專題**成績除外)。
-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等 5 條條文。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30%，期中考成績佔30%，期末考成績佔40%(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成績除外)。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 <b>及專題</b> 成績除外)。

<p>第四條</p>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九條之規定。</p>	<p>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 1 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 2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九條之規定。</p>
<p>第六條</p>	<p>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p>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 2 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p>第八條</p>	<p>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p>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 1 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p>

第九條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

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 1 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

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p>第十條</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組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p>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學組通知後 <del>3</del> 二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 一、依現行作業流程修正第二條「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教學組繳回學生證，並填具休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始得完成休學申請。」。
-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等 4 條條文。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教學組繳回學生證，並填具休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始得完成休學申請。	本校學生因私人因素需辦理休學或受到校方勒令休學處分時，應至教務處教學組 <del>繳回學生證</del> ，並填具休學申請書，依照申請單上各欄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始得完成休學申請。
第五條	辦理休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一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一日完成休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一日完成休學程序。	辦理休學最後期限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濃縮授課則以最後 <del>1</del> 週上課為期末考週）開始前 <del>1</del> 日完成休學程序，應屆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需於畢業考試開始前 <del>1</del> 日完成休學程序。
第七條	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若已完成休學手續後，不得於同學期立即辦理復學。	休學累計以 <del>2</del> 年為原則，若已完成休學手續後，不得於同學期立即辦理復學。
第十條	休學生擬依規定提出復學申請時，應於擬復學之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至少一星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經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繼續就讀。	休學生擬依規定提出復學申請時，應於擬復學之學年度或學期開學前至少 <del>1</del> 星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經核准後，得於原肄業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繼續就讀。

<p>第十一條</p>	<p>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四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務處教學組各留存一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p>	<p>復學生所復學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課程變動、系(科、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的情況，或該生因特殊情況發生選課問題時，應由擬就讀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指派專責老師輔導，依本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草擬該生轉復學修課計畫書一式<del>4</del>份，經系科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核准簽章後，學生、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務處教學組各留存<del>1</del>份，始得完成復學手續。</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明：

一、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審核學業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名單」由教務長核定，依此修定本辦法第六條為「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二、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四條</p>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獎學金之核給標準： 須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二)、體育成績70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p> <p>(2)、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p> <p>(3)、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p> <p>(三)、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30%。</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三)、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del>⇒</del>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二) <del>⇒</del>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p> <p>1. <del>(1)</del> <del>⇒</del>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p> <p>2. <del>(2)</del> <del>⇒</del>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p> <p>3. <del>(3)</del> <del>⇒</del>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p> <p>(三) <del>⇒</del>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前 30%。</p> <p>二、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p> <p>(一) <del>⇒</del>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二) <del>⇒</del>以校外實習成績較高者。</p> <p>(三) <del>⇒</del>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前款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獎學金平分。</p>
第六條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獎學金由教務處教學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 <b>教務</b> 校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配合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四項，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實施校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二、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三、校外教學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但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四、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實施校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二、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三、校外教學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b>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外</b>，<del>但</del>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四、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但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b>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外</b>，<del>但</del>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依據 107 年 01 月 30 日「106(1)學期第 13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

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校外兼課及不得開授同一課程。故修正條文第十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70 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及校外兼課，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p> <p>經本辦法第九條所規範第二階段輔導，仍有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 70 分之專任教師，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教師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外，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與授課教師應根據評量結果，檢討教學成效及擬訂改善方案。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70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70分之專任教師，系（科、所、學位學程）<b>與學院</b>主管得調整授課科目，且次學期起連續二學期得不同意其超鐘點<b>及校外兼課</b><del>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del>。</p> <p><b>若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70分或單一班級課程成績低於70分之專任教師，系（科、所、學位學程）與學院主管得不同意其開授成績低於70分課程。</b></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得由校內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p>	<p>本辦法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得由校內經費及<b>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b>補助經費支應</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體育教學研究中心組織異動，故刪除第二條第一項「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通識學院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p> <p>二、校應訂定辦法組織校課程委員會，協調制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等有關事宜。</p> <p>三、新開課科目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訂教學大綱，併同科目表、課程內容、課程綱要，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p> <p>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p> <p>五、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核。</p>	<p>本校相關之行政與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進行之事項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通識學院<del>及體育教學研究中心</del>，應於每學期進行「教學研討會議」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會議記錄由各單位自行留存。</p> <p>二、校應訂定辦法組織校課程委員會，協調制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等有關事宜。</p> <p>三、新開課科目由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訂教學大綱，併同科目表、課程內容、課程綱要，依規定於開課前一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課程序。</p> <p>四、任課教師宜參考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意見，選擇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p> <p>五、選修、分類通識及體育課程於選課前、必修課程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網輸入完成，以利學生查詢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查</p>

	六、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	核。 六、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授課教材上網，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第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因應實施現況，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須於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	本校教師得以所任教科目一學期之課程或特定、部份單元為探究焦點提出實務教學精進或教學創新計畫，惟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原則，且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 <del>教務處須於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del>

<p>六(二)</p>	<p>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p>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del>教學</del>精進與創新<b>實務教學</b>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核發 26,000~30,000 元，「優」等級核發 21,000~25,000 元，「良」等級核發 16,000~20,000 元，「可」等級核發 10,000~15,000 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p> <p>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隨修課「美膚學及實作」課程修正為「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同步調整課程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美容儀器學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del>美膚學及實作</del> <b>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b>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整體造型設計實作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概論	2	
		醫學美容概論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美容儀器學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4	
		化妝品檢驗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美膚學及實作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髮型設計	2	
形象設計		2		
任選選修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共 2 學分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明：**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項新增“**不**”一字，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與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五條相符。及”**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等紅字。

- 二、第三點 將必、選修科目表合併，刪除沙龍經營與管理 2/2，新增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 2/2、整體造型設計實務 2/2 及藝術理論與時尚設計 2/2 三學門為輔系修讀科目學分，並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二)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	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 <b>不得</b> 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 <b>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b> 。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 以上， <del>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del> 。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 (含)以上)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頭皮養護實務	2/3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del>沙龍經營與管理</del>	<del>2/2</del>	刪除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舒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b>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b>	<b>2/2</b>	<b>新增</b>
	<b>整體造型設計實務</b>	<b>2/2</b>	<b>新增</b>
	<b>藝術理論與時尚設計</b>	<b>2/2</b>	<b>新增</b>

現行條文

三、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小時	備註
必修 (共 16 學分)	剪髮基礎實務	2/3	
	燙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概論	2/2	
	長髮編梳造型實務	2/2	
	染髮基礎實務	2/3	
	髮妝品分析學	2/2	
	髮妝品原料學	2/2	
	時尚髮型設計實務	2/3	
	時尚造型梳理實務	2/3	
	頭皮養護實務	2/3	
選修 (共 4 學分)	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	2/2	
	沙龍經營與管理	2/2	
	專業髮妝品應用	2/2	
	舒壓洗髮實務	2/2	
	假髮應用及飾品設計	2/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修讀之彈性，將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納入學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撤案。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次提案改為修正案由。
- 二、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八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 <del>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技大學</del> <b>高等教育深耕</b> 計畫支應。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第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提請**

## 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由於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辦法屬階段性任務推動機制，建請同意廢止。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11600-026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建立從高職至技專校院課程銜接機制，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技專銜接高職課綱，乃為避免技專與高職課程重疊及落差，完成技職專業課程與高職課綱之對接。
- 三、本計畫得以一學期之課程為執行標的，由本校各系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至少針對兩門(含)以上課程提出技職課程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申請。
- 四、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一) 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
  -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三) 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審查，得依其規劃特色、重要性、明確性、可行性與周延性等項目進行。
- 五、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計畫成果紀錄表，並參與年末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紀錄表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技專銜接高職課程計畫。

六、本技專銜接高職課程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基於教學資源有限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計畫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五：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 說明：

一、透過系科專題、業界問題導向專題與跨域專題，從不同面向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專題製作與實務知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深化專業教學資源，增進學生實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跨域專題製作及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等三種專題類型，各項專題類型定義為：

(一)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針對業界實務及實際應用上待解決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或創新服務模式。

(二)跨域專題製作：藉由跨域專題製作，提升學生統整所學知識及整合實務需求，由

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與產業結合，提升學生跨域實作能力；亦可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為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實作能力，由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激發學生創意並精進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實務導向專題製作以系科專題課程規定為準，但須符合實務、實作之內涵。

三、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期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四、專題製作實施方式包含：

- (一) 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二) 參與專題製作之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三) 參與專題製作之師生，得透過團體討論、業界實作、資料調查及密集式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學習。
- (四) 各專題製作執行期間需至少進行八次專題活動，並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
- (五) 每位學生可跨類型申請，但以申請不同專題名稱為限。
- (六) 各專題製作期中、期末審查機制為：
1. 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
  2. 本專題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五、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

- (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 (三) 各專題補助金額如下：
1. 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2. 總整問題導向式跨域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
  3. 實務導向專題製作計畫每案補助新台幣至多兩萬元。

- 六、為確保專題製作品質及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師生須依本校教資中心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
- 七、獲補助教師得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 八、參與本專題製作之成員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教師若有違反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九、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因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已整併納入，故提請廢止。

**討論：**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10400-017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並強化教師與學生之實務知能，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以下簡稱本專題製作)，乃結合本校教師、學生及業界人員之協同參與，針對產業界之問題發展問題解決方案。
- 三、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其實施方式包含：
  -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先徵詢與確定產業界待解決問題，再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
  - (二) 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且得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
  - (三)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得跨系(科、所)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
  - (四)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應赴合作業界考察、實作、見習或進行相關研討活動，業界人員則須協同指導本校學生。
- 四、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
  - (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成員以二至三名為原則。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五、參與本專題製作人員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每次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六、為分享及擴大產專題製作成果，參與本專題製作人員須依本校教務處所規範格式與期程繳交期中報告書、成果報告書，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專題製作計畫。
- 七、獲補助教師得將專題製作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簡稱 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書籍之情況，應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
- 八、參與本專題製作之成員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教師若有違反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 九、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能力，在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撤案。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透過教學探究社群強化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推動成效 <b>能力</b>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刪除) 本要點所稱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包含： (一) 翻轉教學社群：指教師透過教學社群探究如何運用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理念(含結合數位教學媒材之利用)，創新課程實施模式或教學實施方式之社群。 (二) PBL教學社群：指教師透過教學社群探究如何運用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理念，創新教學模式及提升教學成效之社群。 (三) 教學增能社群：指教師透過教學社群探究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或其	<b>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b> (一) <b>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b> (二) <b>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研討及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b> <b>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1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b>

	<p>他教學面向中的問題，並設法加以解決和改善以提升教學成效之社群。</p>	<p>(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三</p>	<p>(刪除)</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p> <p>(一) 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參與教師得跨系（科、所）及跨校組成，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二) 教學增能社群：由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研討及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p> <p>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一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本校各系（科、所）教師可針對課程、教學問題之解決與改善，由專、兼任教師或校外專家至少三人組成此類社群，惟參與成員至少應有一位本校專任教師，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 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b>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b></p> <p>(二) 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 4 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等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p>

		<p>(三) 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b>2</b>次社群活動。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b>2</b>個月內公告。</p>
<p>四</p>	<p>(刪除)</p> <p>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成果彙整與經費核銷等作業,惟每一專任教師僅能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p> <p>教學增能社群之召集人除各系(科、所)教師主動申請成立之社群,由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之組長擔任召集人,惟參與教師須協助活動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b>2</b>至<b>3</b>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選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獎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五

(刪除)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由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

(一) 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六次共同社群活動，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

前開六次社群活動安排含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三型態者，並加入校內臉書共備社群者，列為優先錄取獎補助對象。

(二) 教學增能社群，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至少須進行四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等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強化教學探究成效。本校各系（科、所）教師為解決課程與教學問題而組成之此類社群，活動期程內須進行之社群活動次數及可運用之社群活動類型，同前述有關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之規範。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二) 每案核予補助以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三)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

六

(刪除)

六、教師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

(一) 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可針對特定課程之教學探究其實踐策略、創新方案或實施成效，也可針對不同課程之教學探究其實施模式、成效或適用不同學科之創新方案。

(二) 教學增能社群，可針對參與教師於特定或不同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方法、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師生互動等教學要素中的問題進行探究。

**權力與義務：**

(一) 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須負責教學探究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作業。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活動、諮詢輔導紀錄表，另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須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及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其社群召集人**2**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教學探究社群計畫。

(二) 為獎勵優良教學社群探究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1**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教學社群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

(三) 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

(四) 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得經獲獎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p>七</p>	<p>(刪除)</p> <p>教師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一至三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b>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p>
<p>八</p>	<p>(刪除)</p> <p>各教學探究社群得將研究成果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其公開發表於具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簡稱ISSN)學術期刊或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ISBN)書籍之情況，得列為後續申請案審核之參考項目。</p>	<p><b>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p>

<p>九至十三</p>	<p>(刪除)</p> <p>九、為分享及擴大教學探究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得經獲獎補助社群參與教師之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p> <p>十、參與教學探究社群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參與研究者之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獎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十一、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無</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教師之網路教學、開放式課程、數位教材製作及教學升等等實施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教師之網路教學、開放式課程、<b>翻轉教學</b>、數位教材製作及教學升等等實施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二	<p>(刪除)</p> <p>本要點所指創新數位教材，乃教師為搭配實體教室之課堂教學，製作以影音串流、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旨在做為課堂深入學習之引導，並須搭配課程內容運用本校創課平台，結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及線上討論等方式實施教學。</p>	<p><b>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b></p> <p>(一) <b>前導式數位教材</b>：為將教學內容結合<b>翻轉教學</b>概念之教材，須將當週上課所需之基本理論與知識，轉化為影片、動畫等多媒體形式，且須於內容中融入上課討論或實作議題。</p> <p>(二) <b>翻轉教學</b>：學生可透過數位教材，瞭解該次實施翻轉課程前所需完成的先備知識，並搭配實體授課時的小組議題討論、實作、即時小考／測驗等教學策略來解決學生的疑問、提升學習強度、或補充更廣更深入的學習議題，使學生對學科內容有更深度的理解與應用，並刺激學生學習的<b>互動討論式</b>課程。</p>

<p>三</p>	<p>(刪除)</p> <p>創新數位教材製作申請類別包含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案為限：</p> <p>(一) A類數位教材：獲補助教師須錄製至少二次教學影片，每次以一支教學影片為原則。</p> <p>(二) B類數位教材：獲補助教師須錄製至少六次教學影片。</p> <p>每支後製完成之教學影片內容應涵蓋一完整學習概念大要與重要架構，影片長度以15分鐘為原則。影片中須設置能引導學生自行利用時間及於課堂探究之問題，並設置學生後續實作技能學習方向與任務線索。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創課平台。</p>	<p><b>實施方式：</b></p> <p>(一) <b>數位教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案為限，每門至少錄製 <b>5</b> 週之課程內容，每週至少錄製 <b>15</b> 分鐘為原則之影片，且建議影片以分段（3-5 分鐘）之方式處理、上傳，以利學生觀看，且不接受「隨堂側錄」方式所產出之教學影片。</li> <li>2. 教材影片須於規定時程，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li> </ol> <p>(二) <b>授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補助教師應於課中針對教學平台的互動進行回應，如依學生學習情況進行知識內容講解或示範。</li> <li>2. 獲補助教師應依授課進度預先準備當週之課堂教學活動，包括分組、實作、議題討論等增加師生互動之教學活動。</li> </ol> <p>為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執行教師須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相關研習或講座。</p>
<p>四</p>	<p>(刪除)</p> <p>本校教師須依教學資源中心所公告時程與格式，提出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之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二個月內公告。前項申請可個別或結合教授相同課程之教師提出。</p>	<p><b>審查方式：</b></p> <p>(一) 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 <b>2</b> 至 <b>3</b>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p>

		<p>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五</p>	<p>(刪除)</p> <p>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之審查，依下列方式實施：</p> <p>(一) 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A類數位教材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一萬伍仟元，B類數位教材每案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五萬元。</p> <p>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 審查標準應包含「課程規劃之特色、重要性與明確性」、「教學設計之周延性與師生互動可行性」及「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費支應。</p> <p>(二) 每案核予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數位教材製作之需。</p>

	價值」等面向。	
六	<p>獲本校補助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格式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並參與成果發表會。獲本校補助B類製作創新數位教材之教師，應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一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b>權利與義務：</b></p> <p>(一) 獲補助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 <b>1</b>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b>2</b>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b>2</b>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二) 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 <b>1</b> 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 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 <b>2</b>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 獲補助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七	<p>(刪除)</p> <p>獲獎補助教師得將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八	<p>(刪除)</p> <p>獲獎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申請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b>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九至十一	<p>(刪除)</p> <p>九、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具特色之課程，鼓勵教師製作線上課程，以建立本校課程品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Massive OpenOnline Courses），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其課程內容可透過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等方式實施。
- 三、磨課師分為微型磨課師與校內磨課師，實施方式如下：
  - （一）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
  -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1 至 3 小時；每一門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6 至 9 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8 至 10 分鐘為宜，須真人錄影，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
  - （三）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
  - （四）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微型磨課師須放置校內「弘 MOOCs」平台；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應置於校外之指定平台。
  - （五）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須接受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
- 四、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 （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
- 五、權利與義務：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

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

(二) 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

(三) 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

七、已受本校以外機關單位補助之磨課師課程，不得申請本要點所列之補助。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二十一：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要點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提昇實務發展技能與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黑客松」(Hackathon)為結合黑客(Hack)和馬拉松(marathon)的創作型式，參賽團隊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進行創意發想及解決問題，將創意變成具體的作品原型。

### 三、實施方式

- (一) 團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以 3 至 6 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須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
- (二) 參賽學生應參與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賽前實作工作坊，以具備競賽所需之基礎能力。

### 四、評審組成與審查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暨評審小組，競賽採實物展示或模型及現場簡報評選方式，決審後公告獎勵結果。
- (二) 評分標準分為四大項：創新面、技術面、應用面、行銷面。
  - 創新面 35%（主題情境完整性、具創新性）；
  - 技術面 25%（操作性、穩定性）；
  - 應用面 25%（針對現況問題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
  - 行銷面 15%（簡報、展示能力、符合主題程度）。

### 五、經費來源及獎勵方式：

- (一) 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 (二) 錄取之名額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第一名：獎金 1 萬元暨獎狀乙紙；
  - 第二名：獎金 5 仟元暨獎狀乙紙；
  - 第三名：獎金 3 仟元暨獎狀乙紙；
  -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 六、權利與義務：

參與本競賽所製作之作品及文件著作人格權屬歸作者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作者雙方所共有。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無。